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or You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For You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entral Wealth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其中文名稱。於上述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將停用中文名稱「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作識別用途
「本公司」	指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or You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執行董事：

劉 斐
蕭潤發
楊 揚
余慶銳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以波
蕭兆齡
譚德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9樓912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

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詳情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用中文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For You Group Company Limited」改為「Central Wealth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不再使用其中文名稱「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作識別用途。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1. 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登記在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內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進一步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採用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建議本公司將其名稱更改為「Central Wealth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有利於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方向及本集團業務之多元化及擴展。

董事會認為，新名稱將為本公司塑造全新的企業形象，而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已發行股票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

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發行之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買賣股份之新股份簡稱及本公司新網站之網址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根據上市規則，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潤發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or You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必要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For You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entral Wealth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自新英文名稱及新雙重外文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對實行及／或使有關上述更改公司名稱的任何事宜生效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事情及行動並簽署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潤發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表決。
2. 委任受委代表之表格須由委任人簽署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的表格上註明的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據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者則作別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表格將視為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劉斐先生、蕭潤發先生、楊揚先生及余慶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以波先生、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